

屯門區議會
社會福利及房屋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二零二四）
文件第 38/2024 年號
(查詢公屋公眾地方安裝窗戶事宜)

屋宇署的回覆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條例》）於 2007 年實施，旨在規定一九八七年之前落成的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水平須提升至切合現代要求的防火保障¹。就屯門區而言，消防處和屋宇署根據房屋署（房署）提供的資料(包括樓宇落成年份及圖則等)，已就房署轄下的公共房屋完成聯合勘察，並發出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予房署跟進。根據《條例》的規定，建築物擁有人須以耐火結構分隔牆、防火門或具有足夠耐火時效的固定窗保護逃生樓梯，藉以確保逃生途徑的安全。

屋宇署

2024 年 12 月 17 日

¹ 在消防安全建造方面，須達致《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及《1995 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所訂明的標準。